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易字第3號

原告 林珮竹

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
上列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0年度交上易字第846號過失傷害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黃建福、嘉茂生鮮有限公司連帶賠償交通事故造成之損害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請求有關機車毀損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按過失比例1/2計算之11,000元財物損害部分，非因被告黃建福所犯過失傷害罪所受傷害之損害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，尚無同法第505條第2項免徵裁判費用規定之適用，但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